

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

房林源、罗春芳：

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请你们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粤（2023）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驻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更正登记。逾期未申请的，我机构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错误事项办理更正登记。

一、更正内容

依据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19）闽 0124 执 1278 号系列《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因登记簿记载错误导致本应处于查封状态的不动产被错误解除查封并办理了转移登记，现拟对以下登记事项进行更正：

1、撤销 2023 年 1 月 4 日办理的解封登记，恢复该不动产的查封状态；

2、撤销 2023 年 1 月 4 日办理的离婚析产登记，将该不动产产权恢复至原登记状态，即房林源、罗春芳名下。

二、事实与依据

（一）首次查封登记（合法有效）

2019 年 8 月 13 日，依据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19）闽 0124 执 127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我中心对登记在你们名下坐落于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奥园半岛一号 B14#403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43 号】依法办理了查封登记，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续查封登记（登记错误）

2022 年 7 月 13 日，依据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19）闽 0124 执 1278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我中心应就该不动产办理继续查封登记，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因系统原因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错误地将本次续查封的期限录入为“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首次查封期限一致），导致登记簿记载的查封起止日期与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符。

（三）错误办理解封及析产登记（基于错误登记簿）

2023 年 1 月 4 日，你们到我中心窗口查询该房产登记情况，因系统续封期限错误，查询证明显示查封已到期。你们据此申请办理解封，我中心当日办理了解封登记，同时依你

们申请办理离婚析产登记，该房产转移至罗春芳名下，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四）法院续封要求及问题核实

2025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向我中心出具（2019）闽 0124 执 1278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再次明确对该房产的继续查封事宜（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经核查，确认因 2022 年续查封期限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后续解封及析产登记均不符合法定条件。

综上，依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我中心必须对上述登记簿错误予以更正，恢复该不动产应然的法律状态。

特此通知。

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7 月 10 日

地址：梅江区彬芳大道 53 号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驻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人：李学英 联系电话：0753-2391086, 15914925925